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 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施。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 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3, 477, 285, 27 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3 年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 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53,028,866股,以此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 金红利 25, 302, 886. 60 元 (含税), 占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 31.35%,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 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 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 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